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杨中文：本院受理原告巴吉环、施玲花、刘月红、梁玉菊、黄红霞、丁秀丽、李语录、陈文芸、王敏、郑秀珍、章的子、宋树芳、郭华梅、徐于兰、施中芳、周冬英与被告杨中文、吴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因你无法联系或无法直接、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344号、(2024)皖1723民初345号、(2024)皖1723民初347号、(2024)皖1723民初348号、(2024)皖1723民初349号、(2024)皖1723民初350号、(2024)皖1723民初351号、(2024)皖1723民初369号、(2024)皖1723民初371号、(2024)皖1723民初374号、(2024)皖1723民初375号、(2024)皖1723民初376号、(2024)皖1723民初377号、(2024)皖1723民初378号、(2024)皖1723民初379号、(2024)皖1723民初380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40分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4)皖1723民初343号　杨庆裕：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德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40分在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邹太平(公民身份号码：422823198511143391)：原告肖清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8000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6484.8元(以5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暂计至2024年1月9日，按当期LPR利率计算)，共计64484.8元；2.原告因维权而支付的法律服务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10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宗仁(公民身份号码：511011198601228016)：原告李加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款9470元，利息截至起诉之日暂计892元(利息以9470元为基数从2023年3月8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本息合计：10332元；2.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公告费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付成山：本院受理原告戴成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0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付成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戴成俊偿还货款12450元及利息)。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李建新：本院受理奇台县程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送达(2023)新2325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建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奇台县程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管理费62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570元，由李建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梅进河：我院受理郭昌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梅进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郭昌生给付农资款8000元，承担利息1805元，合计9805元，并以本金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7日起至本金还清为止按照年利率7.125%计算利息;2.驳回郭昌生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2024年2月7日刊登的原告李新、郭春孝公告，更正为李新成，郭春孝，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云南通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培树：本院受理云南富邱建筑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给原告土地开垦费117942.5元以及工程押金300000元，共计1479425元。2.本案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垚：本院受理黄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207元，并承担自2021年12月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清偿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熊永平：本院受理无锡渔之顺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77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汉市超有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娱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2101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潍坊菲尔服装有限公司、文哲：本院受理江阴市彩乐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梁同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诸应权：本院受理章金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健洋：本院受理吴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强：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605号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与付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与付强的事实租赁合同关系;2.付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器材赔偿费、维修费、卸车费共计9685.27元及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9685.27元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元，由付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飞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饶安洪与敬志永、汤英、第三人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飞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充鑫到家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敬志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饶安洪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从2020年10月26日起计算借期内利息至2020年12月25日；以4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从2020年12月26日起计算逾期利息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并支付保全保险费12500元、律师代理费250000元；2.洛英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敬志永对饶安洪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饶安洪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重庆畅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春燕与何桂林、重庆畅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撤销二被告于2021年11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第三人配合在工商登记中将被告何桂林登记为公司股东并变更股东名册;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4日9:3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施家会：原告潘道维诉施家琼及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丁翠梅：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二虎、康俊英、孙小兵、康小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10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二虎、康俊英、孙小兵、康小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10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拥军、梁娇、李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吴拥军、梁娇、李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024)浙03破13号之一　**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2024年1月22日，本院根据滕容生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特此通知。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吐逊江·吐尔洪：本院受理李英杰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沈俊霞：本院受理振安汇盈(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3740号　殷迪(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9411081314，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刘村村水巷组60号)：本院受理原告钟雅芳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374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541号之一　被告王光辉：关于原告丁桂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54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766号之一　被告刘畅：关于原告王晓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476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018号　洪玉传：本院受理洪玉喜诉洪玉传、洪玉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875号　洪玉传：本院受理倪同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745号　洪辉权：本院受理原告渠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74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新01002民初11097号　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陆万洋与被告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0102民初11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万洋返还350,000元;二、被告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万洋支付占用资金期间损失5,77257元;三、被告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的，由被告四川雅兴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偿付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陈刚：本院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3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琳：本院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3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军：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川1322民初3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梁同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诸应权：本院受理章金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汪健洋：本院受理吴勇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付强：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605号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与付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与付强的事实租赁合同关系;2.付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充市高坪区锦尧建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器材赔偿费、维修费、卸车费共计9685.27元及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9685.27元基数，从2021年11月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元，由付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重庆畅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春燕与何桂林、重庆畅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1.撤销二被告于2021年11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第三人配合在工商登记中将被告何桂林登记为公司股东并变更股东名册;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4月24日9:3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施家会：原告潘道维诉施家琼及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丁翠梅：原告湖州合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二虎、康俊英、孙小兵、康小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10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二虎、康俊英、孙小兵、康小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10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拥军、梁娇、李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吴拥军、梁娇、李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2024)浙03破13号之一　**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2024年1月22日，本院根据滕容生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温州市索恒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特此通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公证处

公告专栏

阮严：原告姚石逵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新美凯湾养身会所、七星关区苏吕概念酒店、刘树、吕春菊、翟伦：本院受理贵州新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5713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向春勤：本院受理朱吉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962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为、毕节维裕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磊、李文辉、吴帆钻与被告毕节维裕贸易有限公司、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5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维泽：本院受理原告刘国煜诉被告徐维泽、毕节市华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勋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珍诉被告罗勋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更正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倘会楠与被告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10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嫣嫣：本院受理原告欧成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潘文：本院受理曹定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陶涛：本院受理曹灿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向春勤：本院受理朱吉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黔0502民初19621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为、毕节维裕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磊、李文辉、吴帆钻与被告毕节维裕贸易有限公司、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45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维泽：本院受理原告刘国煜诉被告徐维泽、毕节市华美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2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勋本：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珍诉被告罗勋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更正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寿县昂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10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嫣嫣：本院受理原告欧成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潘文：本院受理曹定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潘林兵：本院受理原告沈岩建与被告潘林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分别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9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478号　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海康广宇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军、彭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4月19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610号　常州市迪堡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俞革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市迪堡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俞革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

刘超然、孙婷：高阳依据船营区人民法院(2023)吉0204民初258号